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15309號

債　權　人　賓爵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鄧光淳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池清雄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 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池清雄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。

二、請提出其它足以證明得向池清雄請求給付之釋明文件影本（車輛維修單客戶名稱非池清雄，且無顯示維修廠商為本件債權人）。

三、請提出車號000-0000號汽車為池清雄所有之釋明文件影本（內容須清晰）。

四、釋明本件請求金額之計算方式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曾婷芳